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推进融资工具储备工作，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4、发行方式：公开发行，择机单次或多次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自第七届董事会第是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注册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审批，发行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授权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条件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具体方案，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等。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批程序

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推进融资工具储备工作，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2022年7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3+N年或5+N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4、发行方式：公开发行，择机单次或多次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等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票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本次永续中票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注册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审批，发行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授权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条件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永续中票的注册及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具体方案，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等。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票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减免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减免租金安排

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河南省稳经济促增长工作部署会议要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13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国有企业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豫财金管〔2022〕22号)等规定，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承租公司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预计减免租金约2,74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减免租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减免租金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减免租金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免租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减免租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免租金事项涉及公司营业收入预计约为2,74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49%，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最终影响以实际执行金额和测算为准。此次租金减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公司通过本次减免租金，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租压力，既是对政府号召的积极响应，也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有助于更好的推动公司及中小微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6月23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沉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马书龙先生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减免租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减免租金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转股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68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3.68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76,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23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6,574,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29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6.43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9,04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9,703,800股后的489,115,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生效。

二、今飞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今飞转债"没有转股情况发生。截至2022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722,474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72,247,400元)，未转换比例为46.81%。

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2年第一季度末）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2年第二季度末）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200	0.00	0.00	200	0.00
高管锁定股	200	0.00	0.00	2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818,845	100.00	0.00	498,818,845	100.00
三、总股	498,819,045	100.00	0.00	498,819,045	100.00

注：比例四舍五入后取两位小数。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79-8223900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今飞凯达"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今飞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叶龙勤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叶龙勤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请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离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止本公告日，叶龙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约0.50%的股份，通过参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约0.04%的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架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目前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调整。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陈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高管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国华，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车间主任、试制中心主任、厂长，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西南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西南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陈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陈国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10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今飞凯达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4日、2021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今飞凯达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5,500万元—11,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1元/股。按本次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6,953,224股—13,906,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1.39%—2.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0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5%，最高成交价为6.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99.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2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3,365,40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841,351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葛炳灶先生、虞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杨庆华先生、刘玉龙先生、叶龙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叶龙勤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叶龙勤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请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离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架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目前公司治理情况，聘任陈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国华，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车间主任、试制中心主任、厂长，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西南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西南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陈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陈国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华公司")和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力科技")拟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榕信息")同比例增资共4,500.00万元，亿榕信息以留存收益转增资本方式增资1,500.00万元，创华公司、亿力科技以货币注资形式增资3,000.00万元，创华公司拟对亿榕信息增资1,831.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21.00万元；亿力科技拟对亿榕信息增资2,668.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779.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对亿榕信息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创华公司、亿力科技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拟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亿榕信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明平先生在亿榕信息担任董事职务，故亿榕信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对关联方增资。本次对关联方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5917XX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36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注册资本：40,9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卫星通信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档案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经查询，亿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亿力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74380590XC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G区20号楼

法定代表人：庄莉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9月30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计量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3-31(未经审计)	2021-12-31
资产总额(元)	753,573,221.56	750,918,763.15
负债总额(元)	487,016,932.45	523,726,530.88
净资产(元)	266,556,289.11	227,192,232.27
项目	2022-3-31(未经审计)	2021-12-31
营业收入(元)	45,029,798.85	457,679,666.15
净利润(元)	1,204,325.27	12,130,681.24

主要股东：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亿榕信息59.3%股权，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持有亿榕信息40.7%股权。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亿榕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明平先生在亿榕信息担任董事职务，故亿榕信息为公司的关联方。

2、增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3、本次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不变：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58.00	59.3	6,226.50	59.3
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442.00	40.7	4,273.50	40.7
合计	6,000.00	100	10,500.00	100

4、亿榕信息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截至目前，亿榕信息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经查询，亿榕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原出资比例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4,500.00万元，其中目标公司以留存收益转增资本方式增资1,500.00万元，甲乙双方以货币注资形式增资3,000.00万元，即甲方增资2,668.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779.00万元，乙方增资1,831.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21.00万元。

3、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500.00万元，甲方占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为59.3%；乙方占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为40.7%，甲乙双方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4、自本协议生效起七日内，甲乙双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货币出资，汇至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若一方未按照时限完成注资的视为放弃本次增资，则另一方股东有权在次日内优先完成注资3,000.00万元，增资后按照股东实际出资额进行工商备案。

5、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股权结构按照股东实际出资额进行确认。

6、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本协议项下各方以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

7、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信息披露与保密条款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余各方造成的损失。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双方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亿榕信息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

1、维护涉密资质，巩固亿榕信息行业地位

近年来亿榕信息积极布局信创业务，持续开展信创业务建设及关键技术研究工作，并即将迎来信创业务新的增长点。根据国家保密局的要求，信创业务属于涉密业务领域，绝大部分信创项目均被认定为涉密项目，而涉密项目的承接需要企业具备相应的涉密资质。因此，亿榕信息亟需股东给予货币注资3,000.00万元，确保注册资本金一次到位，为后续信创、档案等业务长远发展获取有力保障。

2、增强注册资本金，提升亿榕信息市场竞争力

注册资本金作为亿榕信息市场营销中投标的重要指标，是亿榕信息参与、承担重大项目的保障之一。亿榕信息在信创、数字安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市场拓展面临内外部单位激烈竞争，在系统内，设备集成、总包工程等大型项目投标过程中，企业注册资本高低被作为详评阶段的重要加分标准之一；在系统外，大部分政府、央企项目通过设置企业注册资本金门槛来筛选出具有生产承接能力的企业。目前主要竞争对手的注册资本金均在亿元以上，通过增资，亿榕信息将和主要竞争对手站在同一制高点，提升亿榕信息整体竞争优势。

3、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亿榕信息科技创新实力

亿榕信息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战略，不断更新迭代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孵化培育新技术。作为一家拥有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雄厚的研发实力及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也是亿榕信息维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通过增资，亿榕信息将加大信创技术研究，开展数字安监产品自主研制，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新技术应用，以研发促效能，进一步提升亿榕信息科技创新实力，提高先进技术和研发成果转化为新效能的能力，为亿榕信息保持竞争优势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动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有利于双方持续、深入、稳定开展项目合作；

2、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本次对公司关联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符合亿榕信息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且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本次对公司关联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符合亿榕信息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且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有利于公司、关联方及亿力科技三方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17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10点30分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明平先生回避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9,5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及置换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信征")36.482%股权前期已经支付的交易款及支付后续的增资款，并以公司持有的广州信征51%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贷款期限59个月，利率及还款等具体安排以后续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并购贷款的情况概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后合计持股51%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850万元收购马源清、马源治、吴伟海、曾楼、金忠学持有的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信征")36.482%股权并向其增资人